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郭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0,251,815,941.39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5,509,218.92	4.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5,778,402,8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57,921.31	-6.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652,847,529.07	
营业收入	1,681,632,820.11	7.06
利润总额	389,697,587.96	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038,218.82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62,768.04	4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2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27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77,080	

股东总户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京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3,403,675	480,323,045	45.1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56,038	1,38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11,260	1.27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45,160	1.12	0	无 未知	
北京北广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10,153,150	0.95	0	无 国有法人	
华夏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4,833	0.88	0	无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个人分红-010L-FH002#	9,167,413	0.86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汇添富领锐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9,525	0.67	0	无 未知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6,973,323	0.6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智能理财计划投资基金	6,642,810	0.62	0	无 未知	

说明：北京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于报告期内将5000万元“歌华转债”转成股票导致股本增加。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转债代码：11000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编号：临2014-03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了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1